

证券代码：122401

证券简称：H15远洋3

证券代码：122498

证券简称：H15远洋5

证券代码：143666

证券简称：H18远洋1

证券代码：155255

证券简称：H19远洋1

证券代码：155256

证券简称：H19远洋2

证券代码：188102

证券简称：H21远洋1

证券代码：188828

证券简称：H21远洋2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办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应对市场下行、去化放缓、融资受阻等内外部因素引发的流动性压力，2024年1月期间，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先后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安排、提供增信保障措施的有关议案。本公司现就落实增信保障措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H18 远洋 1”信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2023年8月发布的《关于召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结果的公告》，发行人将以北京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已于 2023 年年内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上述标的质押登记手续。

二、“H15 远洋 3”及“H15 远洋 5”信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前期持有人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H18 远洋 1”等 7 支公司债券复牌暨重大事项的公告》），发行人同意以其或其指定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以下增信资产为“H15 远洋 3”和“H15 远洋 5”，提供增信保障措施，具体包括：（一）以芜湖德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北京王府井 H2 项目所属北京和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 72,900 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二）以北京运河国际广场项目所属宁波远吉池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0 万元的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以上 2 项增信资产适用共享机制，同时为“H15 远洋 3”“H15 远洋 5”提供增信，并按待偿本金余额的比例分配增信资产权利。此外，发行人还承诺以北京·远洋乐堤港项目所属北京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6%、33.34%的股权收益权，分别为“H15 远洋 3”和“H15 远洋 5”提供质押担保。为避免歧义，本次“H15 远洋 5”增加的增信保障措施中，已包括根据 2023 年持有人会议决议追加的远新公司 5%股权收益权质押担

保。此外，远新公司股权收益权在“H15 远洋 3”和“H15 远洋 5”间不适用共享机制。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已按照会议生效决议内容，安排相应的出质人与受托管理人就“H15 远洋 3”和“H15 远洋 5”有关的应收账款质押、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质押的全部增信措施签订了相关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及《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质押协议》，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上述标的质押登记手续。

三、“H19远洋1”“H19远洋2”“H21远洋1”及“H21远洋2”信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前期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拟以其或其指定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增信资产为拟增信债券（“H19 远洋 1”、“H19 远洋 2”、“H21 远洋 1”、“H21 远洋 2”、“21 远洋 PPN001”及“22 远洋 PPN001”）提供增信保障措施，具体请详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H18 远洋 1”等 7 支公司债券复牌暨重大事项的公告》，拟增信债券按比例共享增信资产，共享增信资产分配比例按如下公式计算：分配比例=已通过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保障措施议案的相关债券待偿本金余额/拟增信债券待偿本金余额。为免疑义，任一拟增信债券审议的增信保障措施相关议案未获通过的，不影响“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保障措施相关的议案”已获通过的拟增信债券按照会议决议有权获得的增

信资产，而议案未获审议通过的债券审议的增信保障措施对应的增信资产权益仍归属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关联公司所有。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按照会议生效决议内容，安排相应的出质人与受托管理人就上述“H19 远洋 1”、“H19 远洋 2”、“H21 远洋 1”及“H21 远洋 2”有关的应收账款质押、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办理增信措施，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变更情况	增信办理进展
1	以三亚棠棣项目所属三亚棠棣庄园投资有限公司75%股权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不涉及	出质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署《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毕前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2	以贵阳远洋万和世家项目所属贵阳远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不涉及	出质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署《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毕前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3	以长沙世纪公园项目所属芜湖远澈锦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2,900万元的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变更为：以长沙世纪公园项目所属芜湖远澈锦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2,600万元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及以对长沙世纪公园项目所属北京颖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的80,300万元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合计102,900万元	出质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及《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毕前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4	以成都来福士T5项目所属芜湖远翔启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8,700万元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变更为：以成都来福士T5项目所属芜湖远翔启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000万元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及以成都来福士T5项目所属成都伟之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都远东旭捷企	出质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署1.87亿元应收账款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及1.15亿元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毕前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序号	议案内容	变更情况	增信办理进展
		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18,700万元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合计38,700万元	另有8,467万元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的增信暂未办理。本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主体尽快完成协议签署，或根据会议生效决议，尽快完成提供不低于该增信资产担保效力的其他增信资产予以替代
5	以北京颖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对重庆远洋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合计390,700万元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变更为：以发行人对重庆远洋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远星寰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30,000万元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北京颖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重庆远洋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天津远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69,200万元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合计399,200万元	出质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署3亿元应收账款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另有369,200万元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质押的增信暂未办理，本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主体尽快完成协议签署，或根据会议生效决议，尽快完成提供不低于该增信资产担保效力的其他增信资产予以替代
6	以远洋琨庭项目所属廊坊市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221,900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不涉及	出质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毕前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7	以中山远洋繁花里项目所属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享有113,100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不涉及	出质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毕前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8	以北京万和城邦项目所属北京紫金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68,000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	变更为：以发行人对北京紫金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5,350万元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北京骏德置业有限公司对	出质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毕前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序号	议案内容	变更情况	增信办理进展
	提供质押担保	北京紫金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100 万元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北京骏德置业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50 万元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合计 68,000 万元	
9	以北京门头沟潭柘寺项目所属北京潭柘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 65,450 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不涉及	出质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毕前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10	以福州天赋项目所属福州远榕兴置业有限公司享有 44,300 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不涉及	出质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毕前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11	以三亚大茅项目所属远洋（海南）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享有 58,300 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不涉及	出质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毕前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12	以佛山天成项目所属佛山市展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 60,000 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不涉及	出质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毕前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13	以天津鲲栖府项目所属天津星华城置业有限公司享有 40,000 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不涉及	出质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毕前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14	以茂名远洋山水项目所属茂名市锦绣	变更为：以茂名远洋山水项目所属茂名市锦绣	出质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

序号	议案内容	变更情况	增信办理进展
	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29,600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21,100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议》，并办理完毕前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差异部分将以北京颖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天津远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予以替代，该增信资产不低于原增信资产担保效力
15	以北京五里春秋项目所属北京景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24,000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不涉及	出质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毕前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7只公司债增信措施共涉及18项质押物，需签署29份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受托管理人完成了27份增信协议的签署，并已办理完毕质押登记，剩余2份协议尚在推进过程中，若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部分增信资产质押增信保障措施相关手续，发行人承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约定将提供不低于该增信资产担保效力的其他增信资产予以替代。发行人将持续推动增信措施尽快办理，尽全力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及时披露落实情况进展。

有关增信资产办理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联系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公司债债券项目组

联系邮箱：sinoocan18yy01@sinooceangroup.com

联系电话：010-5929 9610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
31层

2. 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远洋公司债券项目组

联系邮箱：guoxin_weilan@126.com

联系电话：010-8800 5037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办理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